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采购人名称)的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联和安保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6人,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6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.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安保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联和安保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6人,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6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联和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18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“本条不适用。”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联和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(三) 监狱企业证明

“本条不适用。”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联和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3 月 18 日

监狱企业证明

注: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